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选举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鉴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经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长	王议农	张达威
副董事长		刘玉祥
董事	王议农、刘玉祥、许宏亮、焦玉文、张培贤、曹斌（独立董事）、敬云川（独立董事）、张帆（独立董事）	张达威、刘玉祥、许宏亮、焦玉文、张培贤、张绍兵、张忠伟（独立董事）、杨杰（独立董事）、肖晓兰

		(独立董事)
监事会主席	郭见驰	郭见驰
非职工监事	蔡翔	陈蒙
职工监事	王佳茜	苏鉴琼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达威，男，汉族，1971年8月出生，本科，曾在中联部经济联络中心、财政部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西藏金珠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至今担任中核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该候选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玉祥，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本科，曾任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06年4月至2014年2月陆续担任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2月至2020年11月任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兼任内蒙古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20年11月12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1日起任公司董事。该候选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于2022年8月17日作为该公司总经理，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于2022年8月24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警示函的监管措施，除上述事项外，该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焦玉文，男，1969年出生，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科技贸易英语专业。1995年~1999年就职于吉诺尔股份有限公司，任翻译；1999年3月~2001年就职于吉林万德莱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先后任行政部助理、副经理；2001年3月~12月，就职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开发主任；2002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

书。2019年3月26日至起被选举为公司董事，2019年3月29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该候选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宏亮，男，汉族，1978年10月出生，硕士，曾任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油金鸿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担任公司市场部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任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预算资金管理部部长，2019年3月至今任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7月3日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7月21日起任公司董事。该候选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于2022年8月17日作为该公司财务总监，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于2022年8月24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警示函的监管措施，除上述事项外，该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培贤，女，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3年6月起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24日任公司职工监事。2017年5月26日-2019年3月29日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3月26日起被选举为公司董事，2019年3月29日起任公司行政总监。该候选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绍兵，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爱拔益加公司主管会计、北大附中教育投资公司财务部经理、上博才智管理咨询公司项目经理、中首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任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7年5月26日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该候选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忠伟，男，197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总经济师，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该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肖晓兰，女，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专员，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营业部任财务经理，在吉林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负责人、职工监事，在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任副总经理，在吉林省大管家财务服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1年至今在广州沅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合伙人。2022年3月参加并通过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的培训。该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杰，女，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副院长，中国政法大学MBA教育中心副主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理事会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常务理事。2002年5月取得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该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见驰，男，1979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2006年7月-2007年6月任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6月-2010年5月任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2022年3月任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

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上市公司监事。郭见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蒙，女，199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2016年10月至今在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经理。陈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父女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苏鉴琼，女，1980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07年-2011年在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经营计划部任职，2011年至今在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经营计划经理。截至目前，苏鉴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将于近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

（一）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相关人员变动事项属于公司经营中的正常事项，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二）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